

市空間利用以及變更政府政策方式減輕水患。

- 五、本席認為，解決水患宜提高層級，應該由行政院整合更多不同專業部會共同參與。政府現今雖每年編列鉅額預算，但執行機關、水資源機構權責卻劃分不清、協調連繫不足，採分縣市、分段治理，缺乏整理及生態觀念，相關法令不應疊床架屋、管理事權也應該統一。

(一二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某國中昨驚傳外聘的胡姓壘球男教練，平日在教會當管理員卻假借牧師之名，涉嫌性侵至少 12 名國中小男學生。胡教練平日在教會服務，學校老師稱他「胡牧師」，熟識他的學生更叫他「胡爸」，但他卻假藉關懷名義，經常透過烤肉活動，或給零用錢方式，將學生帶到教會，不僅多次撫觸學生下體、幫學生「打手槍」，甚至對學生「口交」及「肛交」，經該校統計目前已有 10 多個學生受害。事發後教育部長表示「痛心疾首」，「禽獸不如」4 字也不足以形容狼師的惡行。監察院也啟動調查，追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
- 二、台中、花蓮過去都傳出重大校園性侵案件，卻無法遏止類似案件發生，顯示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沒落實，學生對身體自主權認識不足，加上缺乏求救機制、親子關係又疏離，才會造成校園性侵案件一再發生。一旦發生性騷擾或性侵事件，孩子心生恐懼，當下無法判斷自己的感覺是否真實而產生混淆，有的孩子則會覺得自己太敏感或想太多，不知應該跟誰說，會質疑「誰才能幫助我？」或「誰會相信我？」因此錯失求救機會。
- 三、老師與學生的關係，是上和下的關係，檢警偵辦這種案件多以利用權勢性交罪論罪，法定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被害人未滿 14 歲，則以加重強制性交罪論罪，依法可處加害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輕。但法界同時指出，校園犯罪預防，靠的是校園自治及宣導，校園性侵案件會曝光，都是因學生向師長反映後再通報社工、警政單位後，外部力量才會介入，基本上，檢警難得主動發掘校園犯罪，尤其是屬於隱密性質的「一對一」犯罪模式。
- 四、為人師表利用職務犯下性侵害案，如查有犯罪實據，檢察官多會從嚴查辦，甚至如果涉案人有犯罪癖好，還會祭出預防性羈押手段避免再有人受害，不過，現代學生接受新知識的能力強，有些國中、高中職學生會以誣告老師為手段，讓老師捲進官司，相關案例也時有所聞。因此，偵辦校園內性侵案件，檢警要追訴犯罪之前，必須掌握確實的證據，例如協助被害人取得驗傷證明及蒐集必要的人證、物證，才不會落入誣告圈套，誤入人於罪。
- 五、本席針對此次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相關案件

事後刑事追訴已是亡羊補牢，緩不濟急。故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務必杜絕相關憾事再度發生。

(一三〇)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其年初所作有關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為例外且限於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之決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嚴重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間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察官吳巡龍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獨自前往最高法院靜坐，反對最高法院今年年初決議依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原則，確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只是例外時為之，而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前提是對被告之權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注重當事人對等就是刑事訴訟維護公平正義的要旨。造成許多檢察官則認為這是法院的天平朝向被告傾斜，才有這項司法史上僅見的靜坐。
- 二、最高法院位於博愛特區，不在合法集會遊行的範圍內，如果一般民眾到此遊行或是靜坐抗議，鐵定刑責上身。但是，檢察官「知法犯法」，故意以己身法學專長與實務經驗來鑽取法律漏洞，報載檢察官們有「行動準則」，意即化整為零、到最高法院散步，連如何「阻卻違法」都已規劃妥當。檢察官帶頭以「靜坐抗議」為名實則遂行「集會遊行」，如何讓人民相信檢察紀律與公信力？
- 三、最高院決議的精神是讓法官站在中立的裁判位置，平等看待「檢察官作為原告」以及「民眾作為被告」，避免受到「被起訴即可能有罪」的偏見影響，把「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限縮於檢方，也脫去以往要求法官「站在檢察官這一邊」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責任。這是「無罪推定原則」的核心。
- 四、本次檢察官靜坐之議題，在於院檢雙方對法理見解之分歧，司法爭議，民眾未必看得懂。檢察官只站在檢察官的本位主義，訴諸體制外、民粹式的途徑大動作抗議，並不能奪得民眾的同情，對理性解決問題也不會有任何助益，反而造成民眾心中司法信任感下降，損及司法威信。本席呼籲，相關爭議院、檢間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

(一三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近日核定，嘉義縣中埔六個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特表芻議！這是半年內第二個